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

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正弦”）减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减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